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事宜，依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得申請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學生申請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每學期確定申請及核定時間，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，逾期概不受理。申請期限截止後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。

第三條 申請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修業滿一學年以上(休學不計入年限)。

(二)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。

(三)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訂之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申請條件。

不同學制班別研究生不得申請互轉。

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須填具申請單，連同歷年成績單及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表件，經修讀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擬轉入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同意後，繳交教務處彙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。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通過名單核定公告後，不得申請撤銷或變更。

申請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以申請兩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限，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研究生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後須完成轉入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得畢業。

第六條 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有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限制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同系(所、學位學程)內申請轉組(學籍正式分組)者，比照本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